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A 股）及其摘要、《新华文轩 2025 年中期报告》（H 股）及《新华文轩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（H 股）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及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5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

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：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